

當局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第 21(2)(g)(i)條句末的連接詞

委員提出問題，指第 21(2)(g)(i)條句末的連接詞應該是「或」還是「及」，以讓該條更為清晰。經與法律草擬專員商討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修訂該條以令其更清晰。

第 13(7)條的保障措施

2. 我們曾在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第 13(7)條的必要性。委員提出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遇有通訊局成員不遵守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時，該條文並不妨礙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覆檢其已作出的決定或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

3. 第13(7)條旨在避免因不遵從有關規定致使通訊局的決定無效而所出現的混亂情況。如果沒有這條文，在通訊局作出一項決定多年後，該決定仍可因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而變為無效，並可能需要取消所有為該決定而作出的安排，包括已簽訂的合約。這有可能影響第三方的利益，例如取消早已訂立及完成的合約。

4. 與第13(7)條類似的條文廣見於多個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例子列於**附件A**供參考。我們注意到部分法例屬較為近期才予制定，因此實具參考價值，例如香港法例第601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制定成法例。我們目前的擬議安排亦見於英國的《通訊辦公廳法令》，相關條文載於**附件B**供議員參考。

5. 關乎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條例（即分別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保障其程序有效

性不受議員選舉有欠妥之處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這些條文列於**附件 C**。雖然將這些條文與關乎通訊局處理利益衝突的條文作直接比較，未必最合適，但這些條文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說明有需要確保法定組織程序的有效性。

6. 第13(7)條訂明通訊局程序的有效性，不受通訊局成員未能遵守該條關於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影響。然而，這不限制通訊局檢討其決定，或如適當的話，以新決定取代舊決定。第13(7)條的運作不會防止通訊局採取有關措施。因此我們認為不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些安排。

第 19 條的中文本

7. 委員提議我們修訂第 19 條的中文本，避免「一經收取」與「已繳付」二詞引致語意不一致的情況。我們與法律草擬專員研究該條文後，建議在第 19(1)、19(2)及 19(3)條中以「繳付或須繳付」一詞代替「須繳付或已繳付」。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改善中文本。

第 21(5)(b)條句末的連接詞

8.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第 21(5)(b)條句末的連接詞是否該用「或」字，以示該條第(5)款下的各段條文可獨立理解。某條文如就某詞訂下完整的定義，在所列定義之間使用「及」字作連接詞，是相當普遍的草擬法例方法（例如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有關「法官」的定義）（見**附件 D**）。我們建議現時版本維持不變。

第 21 條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

9.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謂當局應說明第 21 條應否仿效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39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以及第 593 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中的安排，即當局在披露機密資料之前，得讓可能受影響的當事人先行作出申述。**附件 E** 摘錄了這些條例下披露資料的條文（「相關條文」）。

10. 有關機構須在披露資料前接受申述的情況，其實已經列於相關條文中。這些規定適用於某些特定情況下的披露，例如披露可能會對持牌人合法業務有負面影響的資料（《電訊條例》第 71 及 35A 條）、披露調查懷疑違法行為所得的資料（《電訊條例》第 36D 條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7 條）、向廣管局成員或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披露調查持牌人業務所得的資料（《廣管局條例》第 23 條），以及向廣管局成員或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廣播條例》第 27 條）。至於《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21 條，則為一般性的保密條文，並對非法披露機密資料施加刑事責任。施行第 21 條條文，與相關條文中的限制同時有效，且不會影響或減損其效力。根據相關條文披露資料，仍須遵守那些條文有關的規定及程序。

第 22 條：修訂《電訊條例》

11. 議員要求當局諮詢電訊業界組織，以確定他們是否對有關修訂有特別的關注。我們就此徵詢了有對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主要業界組織的意見，包括香港通訊業聯會、香港客戶中心協會、互聯網專業協會，以及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四個組織均確認他們對條文沒有特別意見。條文旨在向通訊局提供清晰指引，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對懷疑違反根據《電訊條例》第 33(1)(b)條發出的命令展開調查。條文並沒有尋求擴大根據第 33(1)(b)條發出命令的權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三月

其他法例中關於申報利益的條文

條例及相關條次	制定成為法例的年份	適用於	條文
機場管理局條例(483 章) – 第 13 條：披露利害關係等	1995	機場管理局	(4) 管理局所進行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管理局任何成員不遵從本條的條文而受影響。
地產代理條例(511 章) – 第 10 條：利害關係等的披露	1997	地產代理監管局	(4) 監管局的任何處事程序的有效性，不會因監管局的任何成員沒有遵守本條的條文而受影響。
市區重建局條例(563 章) – 第 7 條：成員須申報利害關係	2001	市區重建局	(7) 市建局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董事會任何成員沒有遵守本條而受影響。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601 章) – 附表 1 第 15 段：利益衝突	200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5) 董事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並不受有董事沒有遵守本條所影響。

《2002年通訊辦公廳法令》附表條文摘錄

(只備英文本)

Validity of proceedings

19 *Validity of proceedings*

- (1) The validity of any proceedings of OFCOM, of the chairman and other non-executive members of OFCOM or of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OFCOM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 (a) any vacancy in the membership of OFCOM or of such a committee;
 - (b) any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deputy chairman or any other member of OFCOM;
 - (c) any failur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1(6)(b); or
 - (d) any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ny arrangements under paragraph 15 or with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17.

註：條文第17段 (paragraph 17) 涵蓋在會議上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

《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條文摘錄

條例及相關條次	條文
立法會條例(542 章)- 第 17 條：立法會的 程序不受議席空缺 影響	(2) 立法會議席空缺、議員選舉中的欠妥之處或任何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均不影響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
區議會條例(547 章)- 第 72 條：區議會或 委員會的程序不受 議席空缺或議員資 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2) 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a) 該區議會議席有空缺； (b) 其任何議員的委任或選舉有欠妥之處； (c) 任何人擔任其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

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3 條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法官」(judg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
第 39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及
第 593 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中
與披露資料的條件相關的條文摘錄**

第 106 章《電訊條例》

第 7I 條 資料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並且是在局長認為披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局長可披露根據本條向他提供的資料。

(4) 如局長擬披露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而他認為有關披露 —

(a) 會導致將提供資料的人的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的資料發放；及

(b) 可被合理地預期會使該人的合法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受到不利影響，

則局長在作出最後決定將資料披露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

第 35A 條 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

(3) 為使局長或獲授權的人能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持牌人須讓局長或獲授權的人取覽局長或獲授權的人合理地要求查閱的文件或帳目，持牌人並須向局長或獲授權的人交出該等文件或帳目。

(8)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交出的文件或帳目，除非第(9)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該項披露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9) 如局長擬披露持牌人根據本條交出的文件或帳目，而他認為該項披露 —

(a) 會導致將該持牌人的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的資料發放；及

(b) 可被合理地預期會使該持牌人的合法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受到不利影響，
則局長須給予該持牌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須在作出最後決定作出該項披露之前，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第 36D 條 局長可獲取資料

(1) 局長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持牌人除外)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與局長就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局長的決定或指示或牌照條件的事件所進行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則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視情況所需而要求該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一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有關日期”)之前 —

(i) 以書面向局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或

(ii) 向局長交出該文件；及

(b) 述明如該人認為不能夠或不願遵從該要求，則該人可在有關日期之前以書面向局長作出申述，述明該人為何持有該意見；而

(c) 該通知須附有本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各一份。

(5)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除非第(6)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該項披露是符合公眾利益。

(6) 如局長擬披露任何人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則局長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須在作出最後決定作出該項披露之前，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第 391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第 23 條 機密材料須予保障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持牌人向根據第 22(1)條[調查持牌人的業務]¹獲授權的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交出的任何簿冊、紀錄或其他文件，均屬機密；及

(b) 除非持牌人另予允許，及除按照允許而行外，否則不得將上述資料或簿冊、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其任何副本向任何人洩露或展示；但如以機密形式向管理局或其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或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洩露或展示，則不在此限。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禁止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資料—

(a)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在香港提起或為著在香港進行(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與該披露相關的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或

(b) 披露資料是與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而管理局是該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

第 562 章 《廣播條例》

第 26 條 廣管局可獲取資料

(1) 廣管局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持牌人除外)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關於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的牌照條件、規定或根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的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則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視情況所需而要求該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一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有關日期”)之前 —

(i) 以書面向廣管局提供該資料或文件；或

(ii) 向廣管局交出該文件；及

(b) 述明如該人認為不能夠或不願遵從該要求，則該人可在有關日期之前以書面向廣管局作出申述，述明該人為何持有該意見；而

(c) 該通知須附有本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各一份。

¹ 為求清晰，我們加上上方括號內的部分。

(5) 廣管局不得披露根據本條向其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但如第(6)款的規定獲得符合，而廣管局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屬例外。

(6) 如廣管局擬披露任何人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則廣管局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須在作出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後決定前，考慮所有該等申述。

第 27 條 機密資料須予保密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任何人以保密方式，向廣管局、該局授權的人、該局委出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出的委員會、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授權的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出示的任何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均須視為機密；及

(b) 所有上述資料、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及其任何副本，均屬以保密方式向廣管局的委員、該局委出的委員會、為執行責任或施行本條例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而行事的公職人員透露或展示而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或展示，但有提供或出示上述資料、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的人的書面准許並按照該准許而行事者，則不在此限。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禁止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a) 目的是在香港提起或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調查，不論該等程序或調查是否根據本條例提起或進行；

(b) 與民事法律程序相關，而廣管局是該程序的一方；

(c) 利便廣管局或電訊局長，對指稱持牌人違反訂明條例某條文的行為的投訴作出調查或裁定；或

(d) 廣管局認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但須受第(3)款所規限。

(3) 廣管局在作出根據第(2)(c)或(d)款披露某人以保密方式提供的資料的最後決定前，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考慮所有該等申述。

第 32 條 撤銷牌照

(2) 廣管局可按該局所決定的聆訊程序進行公開聆訊，以作為其研訊的一部分，如廣管局的研訊涉及第(4)(c)款的條文，則該局須按該等程序進行公開聆訊，以作為其研訊的一部分。

(3) 在不損害廣管局根據第(2)款所決定的程序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儘管第 27 條另有規定，該局可將其於在公開聆訊中收取的任何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在保密條件或其他條件的限制下向該局認為適當的人透露，或將該等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視為機密；及

(b) 該局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一份公開聆訊報告，如牌照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的，則報告須連同該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建議一同發表。

附表 1 第 15 段 關於不披露的特權以及保密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或廣管局根據本部收到的指定屬機密的資料須視為機密。

(6) 第(5)款不得解釋為禁止下述披露—

(a) 為了在香港提起或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展開或進行任何與此相關的調查(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披露資料；

(b) 由持牌人—

(i) 向廣管局披露資料；

(ii)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披露資料；或

(iii) 在持牌人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附表 1 第 29 段 關於不披露的特權以及保密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根據本部以保密方式提供的資料，須視為機密。

(6) 第(5)款不得解釋為禁止下述披露—

- (a) 爲了在香港提起或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展開或進行任何與此相關的調查(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披露資料；
- (b) 由持牌人—
 - (i) 向廣管局披露資料；
 - (ii)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披露資料；或
 - (iii) 在持牌人作爲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第 593 章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第 37 條 披露根據第 36 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及文件

- (1) 電訊局長除非信納下述任何事宜，否則不得披露任何根據第 36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向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
 - (a) 有需要爲進行該條第(3)款所指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資料或文件；
 - (b) 有需要爲下述任何目的而披露該資料或文件—
 - (i) 防止或偵測罪行；
 - (ii) 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或
 - (iii) 履行適用於香港的、關乎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國際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 (c) 因其他情由，披露該資料或文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2) 如某人根據第 36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向電訊局長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而電訊局長擬披露該資料或文件，電訊局長除非已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而電訊局長在作出是否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之前，須考慮所有向他作出的申述。